

運輸署處理考生因須遵從隔離令 引致的駕駛考試延期申請 調查報告

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指該署不當處理他因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故未能如期參加駕駛考試而提出的延期考試申請。

投訴人提供的資料

2. 投訴人稱，他原本獲運輸署安排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參加駕駛考試；由於他在 8 月 11 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收到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故此未能參加考試。他於 8 月 16 日向運輸署申請延期考試。運輸署於 8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函告投訴人，根據規定，如運輸署接納因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會為考生編配候試名單之末的新考期，但如其駕駛考試表格在新考期將失效，該署未能處理該延期申請。運輸署先後指投訴人以健康為由遞交延期申請及投訴人的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當時有關考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後，而他的駕駛考試表格將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故此未能接納他的延期申請。

3. 這宗個案的投訴重點歸納如下：

- (1) 投訴人指運輸署不合理拒絕他的延期考試申請。他已表明因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而未能應考，而他當日沒有任何症狀；投訴人不同意運輸署指他的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
- (2) 投訴人指其太太受疫情影響收到檢疫令，未能參加原定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駕駛考試。運輸署接受投訴人的太太的延期申請並安排她於 2023 年 2 月 9 日補考。就此，投訴人質疑運輸署對於分別因隔離令和檢疫令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的個案，處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調查工作

4. 2022年9月22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10月17日，本署向運輸署展開查訊。在考慮該署就此案及同類個案提交的資料後，本署於2023年2月13日函告該署及投訴人，本署決定展開全面調查。經審研所得資料，本署於4月12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運輸署的回應

相關法例規定

5.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規例》」）的規定，駕駛考試表格（「考試表格」）在以下情況不再有效：

- (1) 其持有人未有按照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參加駕駛考試，**除非**：
 - (a) 該持有人將其不能到場參加考試之事，給予運輸署署長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或
 - (b) 署長信納該持有人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到場參加考試；或
- (2) 該表格由發出日期起計已滿18個月。

6. 上述條文是關於考試表格的有效期；對於運輸署接納延期申請後如何為考生編配新考期，並無任何法律規定。運輸署按上述法例規定，將有關駕駛考試延期的安排分為三類，該署的處理方法概述如下。

第一類延期申請的處理

7. 若考生於原考期最少七天前遞交延期申請（「第一類延期申請」），此類申請無須特別原因；一經接納，原考期會被取消，該署會按考生原定所屬考試中心及考試類別，為考生編配處理其申請當時候試名單之末的新考期（「尾期」）。所有考生不得選擇考

期及考試時間。考生若因延期考試而引致其考試表格於「尾期」已失效，須於「尾期」最少 30 個曆日前，補購新的考試表格。

8. 運輸署將第一類延期申請所騰出的考期空缺統稱為「快期」，用作安排「重考生快期」（下文**第 19 段**）或其他需要安排較早考期的情況（如該署因惡劣天氣及現場因素未能如期為考生舉行駕駛考試）（下文**第 12 段**）。該署指出，每月的「快期」數目不同且非常有限；近期每月快期約 1,000 多個，當中約 800 個用作「重考生快期」，餘下約 200 個用作安排其他需要較早考期的情況。

第二類延期申請的處理

9. 若考生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到場參加考試，亦未能於原考期七天前提出延期申請（「第二類延期申請」），考生須於原考期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運輸署遞交申請。該署表示一般會接納考生生病（健康理由）、駕駛考試車輛故障或其他突發原因等為其不能控制的情況。該署會審研考生的原因及有否提交足夠證明文件，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

10. 如該署接納有關申請，會為考生編配「尾期」作新考期。然而，若考生的考試表格在「尾期」已失效，該署不會受理其申請，並會函告申請人請其重新購買考試表格，屆時會獲編配新考期（即重新購買考試表格當時的尾期）。此外，該署接納延期申請及編配「尾期」後，若考生有個別原因（例如因公幹或學業長時間離港）並能提供確實證明而申請提早考試，該署會個別審批。

11. 運輸署一般需提前七天或以上放出「重考生快期」以供預約，或通知其他有需要安排較早考期的考生（上文**第 8 段**）。由於第二類延期申請的通知期一般少於七天甚或過了原考期才遞交，故此該署未能重新編配此類考期空缺給其他考生。

第三類須安排延期考試的情況

12. 如運輸署因惡劣天氣未能如期為考生舉行駕駛考試，或當天考生已到現場但由於特別原因（如出車後發生非考生造成的交通意外）而導致考試取消（「第三類延期情況」），考生無需提出申請，該署會盡早為考生編配新考期，一般會盡量安排於原考期約

一個月後的適當考期（視乎其考試表格期限）。該署指出，重新編配的考期須視乎該署可運用的考期空缺數量及受影響考生人數等情況而定。

處理隔離令或檢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請

13. 在 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運輸署收到的考生須遵從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隔離令或檢疫令引致的駕駛考試延期申請，共約 340 宗。有關申請通知期均少於七天甚或過了原考期才遞交。考生須於考試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延期申請及證明文件，供該署審批。

隔離令

14. 就考生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遵從隔離令引致的考試延期申請，運輸署視作考生因病（健康理由）引致的申請，並採取與第二類延期申請的相同處理方法：如申請獲接納，該署為考生編配「尾期」作新考期，但若考生的考試表格在「尾期」已經失效，其延期申請不會獲受理（上文**第 10 段**）。

檢疫令

15.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下，感染數字較過往大幅增加。運輸署收到大量因須遵從檢疫令而缺席考試的考生（即本身沒有染疫）的延期申請。在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處理初期」），因應隔離令和檢疫令均為衛生防護中心根據「與健康相關的防疫條例」發出，該署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須遵從隔離令或檢疫令引致的考試延期申請，即視作考生因「健康理由」（非其所能控制情況）引致的延期申請，並採取與第二類延期申請的相同處理方法（上文**第 10 及 14 段**）。

16. 當時運輸署收到大量受檢疫令影響的考生查詢或投訴其考試延期申請安排；很多考生強調不應被該署視為「因患病（即健康理由）」類別的延期申請，持續在電話中與該署前線職員爭論檢疫令是否屬「因患病（即健康理由）」。

17. 2022 年 9 月，運輸署檢視檢疫令引致的考試延期申請的處理方法，考慮到隔離令和檢疫令是因應不同情況發出、疫情的特殊

情況，以及考生沒有患病（即應可出席考試）但因遵從檢疫令而不能參加考試，該署本着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的角度，在可行情況下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以應對疫情下的非常情況：為檢疫令引致延期申請的考生編配一個較早的考期（約為「尾期」輪候時間的一半），以及若其考試表格在新考期已失效，可容許考生於新考期最少 30 個曆日前補購新的考試表格。「特別安排」亦適用於處理初期的同類申請。該署亦聯絡了有關申請人及作出跟進。

18. 運輸署認為考生是收到隔離令或檢疫令，以及考生本身是否有染疫，應是清晰界線；因此該署能夠就「特別安排」向考生作出解釋。運輸署指，該署分別以統一公平的做法處理須遵從隔離令及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請。

重考生快期

19. 為善用駕駛考試延期申請或暫時取消考期而騰出的考期空缺（上文**第 8 段**），運輸署於 2013 年推出「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重考生除可在購買新考試表格時獲安排尾期以外，可有一個預約較快考期的選擇。由於考試延期申請或暫時取消考期而騰出的考期空缺數目每天有所不同且非常有限，故此「重考生快期」只屬輔助作用。2023 年 3 月下旬，「重考生快期」改以抽籤方式分配，以取代原有的「先到先得」申請安排。

20. 總括而言，駕駛考試延期申請的原因各有不同，運輸署強調一直按上述既定機制處理，以維持考試排期的公平性，並平衡整體考生的利益。

投訴人的個案

投訴點(1)：無理拒絕投訴人的延期考試申請及指其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

21. 運輸署表示，該署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投訴人的書面延期申請。投訴人表示因確診並須隔離而未能應考 8 月 12 日的駕駛考試，並要求該署重新安排考期於同年再度應考。當時該署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隔離令或檢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請，並於同日函覆投訴人，指投訴人的申請為「以健康為由遞交的延期申請」，表

示根據當時的規定，所有延期申請（包括以健康為由的延期申請）一經接納，該署會為考生編配「尾期」作新考期。當時「尾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後，由於投訴人的駕駛考試表格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而投訴人不可使用上述考試表格參加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的考試，故此運輸署未能接納投訴人的延期申請。如投訴人希望參加考試，需重新購買駕駛考試表格。

22. 9 月 7 日，投訴人電郵運輸署，指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但無任何症狀，他為配合隔離令才未能應考。同月 21 日，運輸署函告投訴人，由於他的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該署按當時適用於處理同類個案的方法處理其申請。

23. 運輸署進一步向本署解釋，該署審批延期申請時須考慮各項客觀證據。投訴人向本署提出投訴時亦指他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該署未能根據投訴人的最新陳述更改其未能接納投訴人的延期申請的決定。

投訴點(2)：對因隔離令和檢疫令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的個案，處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24. 運輸署表示，該署已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給投訴人的覆函（上文第 22 段）解釋該署就他因須遵從隔離令及其他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請的處理，當中包括該署經檢視當時的延期個案後，認為可酌情向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編配一個較早的考期。

本署的評論

投訴點(1)：無理拒絕投訴人的延期考試申請及指其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

25. 運輸署按《規例》有關考試表格有效期之規定，將考試延期申請分類並制定相應安排。其中，根據《規例》，若考試表格持有人未有按照通知參加考試，其考試表格便不再有效，除非持有人給予運輸署署長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或署長信納持有人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到場參加考試（上文第 5(1)(b)段）。

26. 就投訴人因隔離令引致的考試延期申請，運輸署解釋，由於當時「尾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後，而投訴人的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表格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即投訴人不可使用上述考試表格參加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的考試，故此該署未能接納投訴人的延期申請（上文第 21 段）。本署認為，運輸署當時就投訴人個案是按第二類考試延期申請的處理方法，並無不當。

27. 至於投訴人不滿運輸署指其情況屬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本署經審視該署的解釋（上文第 23 段），認為該署因投訴人確診而將其申請歸類為「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請」，並非全然無理。然而，本署注意到相關法例下，處理有關申請的重點，在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到場參加考試」。該署實無需界定考生是否「以健康理由遞交延期申請」。此外，「以健康為由的延期申請」的說法，未能確切適用於不同考生的情況（如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或爭議。

28. 投訴人若能獲運輸署編配「快期」作新考期，或可在其考試表格失效前參加考試。該署已解釋「快期」非常有限，該署現時不會將「快期」編配給延期申請的考生。本署認為，在現時情況下，運輸署為第一類及第二類考試延期申請的考生均編配「尾期」作新考期，屬務實的做法。然而，現時「尾期」的候試時間甚長（如投訴人於 2022 年 8 月申請延期，當時的「尾期」為 2023 年 7 月，約一年後），不單令考生需等待長時間，亦可能超過考生的考試表格有效期而需重新購買，以致考生感到不滿。這涉及駕駛考試的整體輪候時間、如何有效公平地分配不同考期等，並非本案所處理之事宜。本署會繼續留意相關事宜是否需要往後進一步審研。

29. 鑑於第 25 至 28 段所述，本署認為，投訴點(1)不成立，但運輸署另有缺失。

投訴點(2)：對因隔離令和檢疫令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的個案，處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30. 本署認為，考生於駕駛考試當天須遵從隔離令或檢疫令而無法外出，均屬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在處理初期，運輸署將隔離令或檢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請一視同仁地以第二類延期申請的處理方法處理（上文第 10 段），確有根據，做法合理。

31. 運輸署其後檢討檢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請，指基於有關考生沒有患病但因須遵從檢疫令而不能參加考試，故該署在編配新考期方面作出「特別安排」，是為了應對疫情下的非常情況（上文**第 17 段**）。本署認為，雖然患病及須遵從檢疫令兩者有清晰界線，但兩者均屬非考生所能控制的情況，該署以受檢疫令影響的考生不是患病為由而作出「特別安排」，但該署始終未能清晰解說為何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比患病包括須遵從隔離令的考生更值得得到「特別安排」，以致該署在處理須遵從檢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請時，可偏離該署處理第二類延期申請的一貫做法。本署備悉運輸署指該署分別以統一公平的方法處理兩類考生的延期申請（上文**第 18 段**），但本署認為重點並非在此，而是該署對上述兩類考生的延期申請的處理確有差異而未有清晰解說。運輸署向本署表示，該署會汲取經驗，日後若有相類情況，會作出合適安排，維護整體考生的利益；該署並表示，日後在回應考生延期申請安排及結果時，會注意提供適當解釋。本署認為，**投訴點(2)**成立。

結論

32. 總括而言，本署認為，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建議

33. 本署對運輸署有以下建議：

- (1) 檢視現時第二類延期申請的審批准則，確保有關申請獲公平處理（上文**第 31 段**）；以及
- (2) 檢視有關第二類延期申請的書面回覆內容，避免引起誤會並應注意提供適當解釋（上文**第 27 及 31 段**）。

申訴專員公署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